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环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爱华女士、陈明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0,710万元，实际2019年发生86,616万元（此为未审数），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83,106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69,120万元，主要原因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和设备集成服务比计划减少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17,539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17,435万元，主要原因为采购柴油比计划减少所致；

3、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65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61万元。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2020年内预计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2,099万元，均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20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95,164万元（与总和产生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时有尾差造成），其中：

1、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1,820万元；

2、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37,500万元；

3、为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3,067万元；

4、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357万元；

5、为上海环境西虹桥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预计交易金额441万元；

6、为上海朱家角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咨询及设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70万元。

7、为上海金山廊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60

万元。

8、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20万元；

9、为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14万元；

10、为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和危废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5万元。

11、为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0万元；

12、为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94万元；

13、为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评审、设计咨询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71万元；

14、为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35万元。

15、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提供危废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6万元。

16、为上海市北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危废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2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收劳务关联交易

2020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16,871万元，其中：

1、向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柴油等，预计交易金额1,275万元；

2、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除臭剂、环保设备等，预计交易金额300万元；

3、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劳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077万元；

4、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灭鼠除臭服务、建造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 3,003万元；

5、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飞灰、污泥处置服务，预计交

易金额 1,452万元；

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飞灰、炉渣、污泥等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952万元；

7、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783万元；

8、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污泥、渗滤液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14万元；

9、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29万元；

10、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6万元；

11、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监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0万元；

12、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预计交易金额20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64万元（与总和产生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时有尾差造成），其中：

1、将房屋租赁给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预计租赁金额为59万元；

2、向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租赁金额为6万元。

四、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军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2088弄288号。

2、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小宏；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劳动新村18间。

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冬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26弄8、10、12号底层。

4、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5、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6、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斌；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杨柳青路103号1-4楼。

7、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源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K1172室。

8、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瑟澜；注册资本：人民币93,920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1幢445室。

9、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骅；注册资本：人民币359,301.8955万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谈家桥路154号。

10、上海朱家角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2层C区223室。

11、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峰；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286号。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4,542万元；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2491号。

13、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注册资本：人民币6,824.62万元；住所：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2号楼601室）。

14、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85号102室。

15、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96.7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851号。

16、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瑟澜；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406号1层G164室。

17、上海环境西虹桥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霖；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联民路1881号2幢5层B区532室。

18、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19、上海金山廊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飞；注册资本：人民币6,230.53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2号楼4402室。

20、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吉；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230号1幢。

21、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靖毅；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6653室。

22、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799、899、999号17幢1105室。

23、上海市北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1.8万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十村17号B层南7-73室。

24、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300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2号楼。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

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车辆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赵爱华、陈明吉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本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进军



李 鸿



2020 年 3 月 9 日